《監獄行刑法概要》

一、懲罰對於受刑人而言,具有促其改過省思之目的。請問,當前對於成年受刑人、少年受刑人與外 役監受刑人之懲罰方式各自為何?若方式不同,其不同之原因為何?試依監獄行刑法、少年矯正 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與外役監條例規定申述之。(25分)

命 規息百	有關監獄懲罰之規定,係屬監獄行刑法基本題型,亦係課堂上及講座反覆強調之重要考情。觀諸
	近年出題,此類考題曾於98監獄官、104監所員出現過。故一般考生對此題目之作答,應駕輕就
	熟,作答上應尙無困難;惟本題將範圍擴大至外役監條例與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及實施通則,使命
	題相對靈活而趨於複雜,宜小心應答。
答題關鍵	本題作答時,應分項援引相關法規之具體規定,但應注意比較各類對象之懲罰方式及其主要差
	異,配合立法與學理,說明其規範不同之主要考量,使答題兼具論理性與完整性;並請留意務必
	分項臚列對應法規來加以詳述,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監獄行刑法三合一題庫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42。
	2.《監獄行刑法(含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11-27、11-28。

【擬答】

- (一)成年、少年受刑人與外役監受刑人之懲罰方式:
 - 1.一般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76條規定,「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1)訓誡。(2)停止接見一至三次。(3)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爲限。(4)停止購買物品。(5)減少勞作金。(6)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
 - 2.少年受刑人: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79條規定,「執行徒刑、拘役之學生,有違背紀律之行爲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1)告誡。(2)勞動服務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爲限。(3)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三日。」;另依同則第80條規定:「學生受獎懲時,矯正學校應即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
 - 3.外役監受刑人:依外役監條例第 19 條規定,「受刑人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情節輕微者,得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1)訓誡。(2)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另依外役監條例第 15 條,「受刑人如工作成績低劣,不守紀律或受降級處分時,按其情節輕重,仍留外役監者,當月不縮短刑期;被解送其他監獄者,其前已縮短之日數,應全部回復之。」
- (二)懲罰方式不同之原因:
 - 1.成年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情況時,得施予懲罰。受刑人應遵守監獄內規則,所謂規則,係指受刑人違背監獄行刑法第13條所定之應遵守事項,其具體內容則規定於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8條。
 - 2.外役監強調作業表現,故依外役監條例第 15、18、19 條,受刑人懲罰原因係因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以及其他重大事故,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其不適用本法第 76 條第 2、3、4、5 款之規定;惟若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仍留外役監者,當月不縮短刑期;但情節重大者可依該條例第 18 條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 3.少年受刑人依前揭通則規定,有違背紀律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惟除稱告誠而非訓誠外,懲罰方式亦不包括停止購買物品、扣減勞作金與停止接見;蓋考慮少年與成年不同,無作業所得,且不宜剝奪其家人之凝結力,是以有不同之懲罰方式。
- 二、縮短刑期是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的制度,又稱為善時制 (Good Time System)。請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與外役監條例之規定,詳述一般受刑人與外役監受刑人在縮短刑期的對象、條件與縮短刑期之日數,有何不同? (25分)

命題意旨	有關受刑人行刑制度之相關考題,監獄行刑法歷屆試題可謂層出不窮。本題即希望考生能瞭解並綜整出普通監獄受刑人與外役監受刑人縮刑之相關規定,連同前一題之命題傾向,顯示出題者對
	制度比較型考題之高度重視。
答題關鍵	本題答題時,應依題旨分項條列作答,分別就累進處遇條例與外役監條例將縮刑之對象、條件及

105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日數分別加以列出,作答過程應注意答題的周延性與完整性,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 1.《高點監獄行刑法三合一題庫講義》,陳逸飛編撰,頁49。
- |2.《監獄行刑法(含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16-12~16-14。

【擬答】

(一)縮短刑期的對象:

- 1.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適用。
- 2.外役監條例:不分級別,自到監之翌月起開始適用。

(二)縮短刑期的條件

1.行刑累淮處遇條例:

- (1)依本條例第 28 條之 1 規定,「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 得依左列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一、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二日;二、第二級 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四日;三、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六日。」
- (2)另依本條例第 69 條規定,「受刑人違反紀律時,得斟酌情形,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其 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前項停止進級期間,不得縮短刑期;受降級處分者,自當月起,六個月內不予 縮短刑期。」

(三)外役監條例:

- 1.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之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到外役監之翌月起,依外役 監條例第14條規定,每執行1個月,第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4日;第三級受刑人,每月 縮短刑期8日;第二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12日;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16日。
- 2.依該條例第 15 條規定,如工作成績低劣,不守紀律或受降級處分時,按其情節輕重,仍留外役監者,當 月不縮短刑期;被解送其他監獄者,其前已縮短之日數,應全部回復之。

(四)縮短刑期之日數

- 1.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規定,第3級受刑人每執行1個月縮短刑期2日; 第2級受刑人每執行1個月縮短刑期4日;第1級受刑人每執行1個月縮短刑期6日。
- 2.外役監條例:依外役監條例第 14 條規定,每執行 1 個月,第 4 級或未編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 4 日;第 3 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 8 日;第 2 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 12 日;第 1 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 16 日。
- 三、監獄行刑法第81條規定,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其中一級受刑人與二級受刑人「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之規定以及「悛悔向上」之實質內涵各為何?試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受刑人假釋相關考題,係監獄行刑法重點題庫,亦係課堂上與講座反覆強調之經典題型;觀諸近
	年試題,類似本題之出題,曾分別於99年監獄官、104年監獄官出現過,頻率甚高,且幾乎發生
	連續出題之清況。題旨係要考生綜整刑法、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與其
	施行細則有關受刑人假釋之規範,在在顯示出準備監獄行刑法本法與其他縱向暨橫向法規,應均
	衡兼顧之重要。
答題關鍵	本題答題時,應依題旨分項條列作答。但應注意答題的周延性與完整性,建議將2小題以題意主
	旨爲經、各層次法規爲緯,分項詳細論述,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監獄行刑法三合一題庫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47、48。
	2.《監獄行刑法(含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12-12、12-13。

【擬答】

- (一)受刑人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之法定要件內容:
 - 1.刑種之法定要件:適用假釋者以受徒刑之執行為前提,包含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 2 種;不適用假釋者:死刑、拘役以及罰金刑、易服勞役不適用假釋之規定。
 - 2.刑期之法定要件:依刑法第77條第1項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1條:成人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 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少年有期徒刑逾刑期三分之一、無期徒刑逾七年,為陳報假釋之刑期法定要

件。

(二)累進處遇之法定要件:

- 1.本法第 81 條第 1 項:「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須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後,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故累進處遇至二級以上,爲假釋法定要件。
- 2.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5條:「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應速報請假釋。」同條例第76條:「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
- (三)須非刑法第77條所列適用假釋之例外狀況:
 - 1.有期徒刑執行未滿6個月者。
 - 2.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3.犯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經鑑定、評估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 (四)「悛悔向上」之實質內涵:
 - 1.刑法有關悛悔實據之規定:

刑法第7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可見悛悔實據是陳報假釋之基本要件。

2. 監獄行刑法有關悛悔實據之規定:

依本法第81條第4項:「犯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

- 3.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關悛悔實據之規定:
 - (1)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後段:「應審酌下列事項加以認定:出監後須有適當之職業、須有謀生之技能、須有固定之住所或居所、社會對其無不良觀感。」此爲得報請假釋之悛悔實據判斷基礎。
 - (2)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57 條中段:「受刑人辦理假釋時,一般受刑人最近三個月內教化、作業、操行各項分數,均應在三分以上,少年受刑人最近三個月內教化分數應在四分以上,操行分數應在三分以上,作業分數應在二分以上。」
- 四、司法院釋字第 677 號,對於監獄行刑法關於釋放之規定,違反憲法那些相關規定,進而失其效力? 此外,受刑人釋放時,監獄當局對於即將釋放之出獄人,應注意那些事項?請依據監獄行刑法及 其相關規定分別詳述之。(25 分)

命題意旨	受刑人釋放之時間,因釋字 677 號而有重大之影響,以爲講座課堂上所重複強調。而釋放時注意事項,係屬監獄行刑法考古題型,過去曾於 89 年原住民特考及 92 年薦任升等考試出現過。本題將範圍擴大,希望考生能綜整釋字 677 號之內容以及監所法規中釋放應注意事項,條列作答、詳實得分。
答題關鍵	本題作答時,首應依題旨列述釋字 677 號之內容;就釋放時應注意事項,應注意答題的周延性與完整性,尤應依本法及細則之規定詳細臚列,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監獄行刑法(含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13-7、13-15、13-16。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監獄行刑法關於釋放違反憲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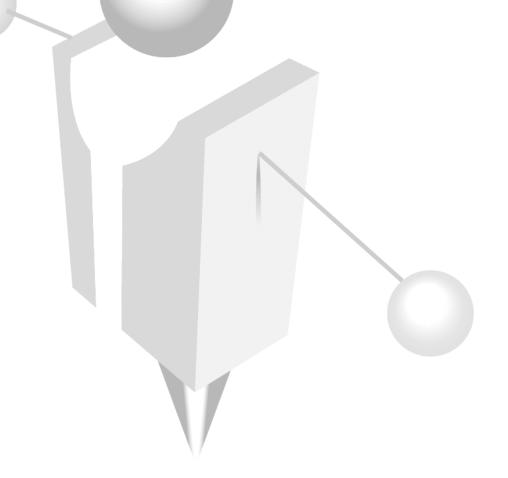
大法規會議釋字第 677 號解釋指出,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部分,使受刑人於刑期執行期滿後,未經法定程序仍受拘禁,侵害其人身自由,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且所採取限制受刑人身體自由之手段亦非必要,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

- (二)監獄當局對於即將釋放之出獄人,應注意那些事項:
 - 1.依本法第84條釋放後之保護事項:釋放後之保護事項,應於受刑人入監後即行調查,釋放前並應覆查。 前項保護,除經觀護人、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及出獄人最近親屬承擔者外,關於出獄人職業之 介紹、輔導、資送回籍及衣食、住所之維持等有關事項,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應負責辦理之。
 - 2.依本法第85條釋放前之準備:因執行期滿釋放者,應於十日前調查釋放後之保護事項,及交付作業勞作金之方法,並將保管財物預爲交還之準備。
 - 3.依本法第86條釋放時之準備及保護事項:爲釋放時,應斟酌被釋放者之健康,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

105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衣類及出獄旅費。前項衣類、旅費無法可籌時,應斟酌給與之。被釋放者罹重病時,得斟酌情形,許其留 監醫治。

- 4.依本法第 87 條病患釋放時之通知:重病者、精神疾病患者、傳染病者釋放時,應預先通知其家屬或其他 適當之人。精神疾病患者、傳染病者釋放時,並應通知其居住地或戶籍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 5.依本法第 72 條保管財物之交還及使用: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但有正當理由,得於釋放前許其使用全部或一部。
- 6.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1條釋放前之程序:釋放受刑人時應舉行個別教誨,查對名籍,核驗相片指紋。
- 7.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釋放時之查核:釋放受刑人時,應查核出獄人需要保護之事項,治請當地更生保護團體處理之。
- 8.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0條健康檢查規定,受刑人釋放應實施出監健康檢查。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